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状况、战略业务自有资金需求等要素，为达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为股东创造更大业绩回报。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业务自有资金投入的需求。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75,916.63 元，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4,052,044.45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之规定，当年度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843

元，且基于公司大储能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2026年预计将在零碳园区相关项目上有重大投资，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

根据上述情况，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5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24,983,118.81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375,916.63	78,142,002.85	-68,515,325.9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34,052,044.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983,118.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000,86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983,118.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49.9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当前，储能行业正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强劲势头，市场需求不断扩展，技术性能与成本结构也在持续改善和优化，加之各级政府相继出台有力的支持政策，中国储能产业已经进入了高速发展的关键阶段。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建设零碳园区不仅是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也是充分发挥区域清洁能源资源优势的必然路径。推进零碳园区建设，不仅能为所在区域的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持续、稳定的绿色能源支持，更是打造“国家级清洁能源示范区”、形成区域绿色发展新名片的核心抓手与实施载体。公司需要继续加大在储能领域的投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正处在战略布局与业务拓展的关键节点，集中资源专注于储能领域的技术深耕与市场开拓，并加大对零碳园区相关项目的投入力度。2025年，公司利用在电池材料方面所积累的技术优势，以及储能业务所带来的市场回报，帮助公司逐步实现部分盈利，然而从整体发展阶段来看，公司仍处于规模扩张与业务铺开的关键时期，对运营资金和项目投资的需求依然十分显著。

公司近年来持续布局储能产业，2024年参与发起设立凯博（深圳）先进储能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凯博储能基金”），2025年完

成基金扩募，截至目前凯博储能基金总规模达14.02亿元，其中有限合伙人科力远、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出资3.26亿元，合计出资6.53亿元。2026年公司拟与天津滨海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天津滨海新型储能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滨海基金”），初期规模5亿元，公司拟出资2.49亿元，目前天津滨海基金尚在备案过程中。产能建设方面，为匹配业务扩张节奏，公司河北保定储能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已于2025年建成年产2GWh储能柜集成产线，实际产能由2GWh/年提升至4.8GWh/年，后续将根据订单需求及电芯技术迭代持续扩建，目标形成年产10GWh储能柜集成产能。整体来看，公司储能产业基金出资、产能扩建等投资事项密集推进，2026年度自身投资计划对应的资金需求较大。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在财务结构方面，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为有效控制财务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本构成，公司在推进各项业务时更倾向于依托内生性资金积累来支撑发展。结合储能行业高成长性的特点，以及公司自身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现阶段资金需求主要聚焦于储能专项基金的设立与投放、零碳园区从规划到落地的全周期建设投入等方面。因此，保持充裕的资金储备，对于公司能否及时把握行业机遇、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最终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的重要指标，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2%、2.85%、4.97%，公司运用资本的效率正在逐步改善。按照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留存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储能基金的投入以及零碳园区的建设，并且结转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分红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此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同时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度和表决情况。

(六)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与质量，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水平，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